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一)建台懲字第一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蔡博安

男

43歲

高雄市人

事務所名稱：蔡博安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上樓三號

原懲戒機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案件，不服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令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其超高事實與吳寶仁之影響，再予勘驗，鑑於後另為違法之處分。

建台懲字第一〇八號

事實

卷查蔡博安建築師監造高雄市(69)高市工務建築字第一四〇號建照工程，於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驗發現該建築物超越原核准高度達一四公尺，該局將其超高部份勒令停止使用，未超高部份核發使用執照在案。並移付懲戒，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為違反建築法第六十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依建築師法第四條第四款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以系爭建築師由承造人按時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合格後繼續施工至工程完竣為止，更未接獲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或修改之通知，亦并未違反建築法令情事，指摘原懲戒處分不當，申請覆議。

理由

案查系爭建築物應依法將其超高部份限期修改或拆除，再行變更設計核准後，始得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執照，在案，是否已認可其建造行為，事實尚待澄清，從而原處分予以停業之處分，是否違法，應予撤銷，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其超高事實與高度之影響，再予勘驗鑑定後，再為適法之處分。

年 月 日